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E120-01

修正案号: 39-5167

- 一. 标题: 禁止使用球形止推轴承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安装有涉及件号为《7050A3622036》 且序列号为LK0130、LK0142、LK0155、LK0158的球形止推轴承的 EUROCOPTER EC 120 B 直升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EAD No. UF-2006-040
- 2. EC 120B EUROCOPTER 紧急电传 No.04A006

(本紧急电传的任何经批准的后续改版都是可接受的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使用不适合飞行的球形止推轴承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 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A、从本指令生效日起,要求强制完成下列措施:

收到本指令后,禁止将件号为《7050A3622036》且序列号为 LK0130、LK0142、LK0155、LK0158的球形止推轴承用于飞行。

替代方法

B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2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2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